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强业路801弄8号楼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5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者不超过（36,00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浙江跃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隔热等产品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48,525.42	40,000.00

注：上述投资总额不包括拟搬迁的存量机器设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备

(包含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4,342.15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简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等。

（4）批准、制作、审阅、修订、签署及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部门及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手续。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经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浙江跃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锂	48,525.42	40,000.00

电池用隔热等产品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	--	--

注：上述投资总额不包括拟搬迁的存量机器设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备(包含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4,342.15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

案如下：如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相关措施及承诺。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具体的承诺。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现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股东会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自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届时相应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如有）。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现行制度（如有）继续有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公告编号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6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7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8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9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0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1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2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3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4
(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5
(11)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6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7
(13)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8
(14)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9
(15)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0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1

(17)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2
(1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3
(1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4
(2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5
(21)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6
(2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7
(23)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8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9
(2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0
(26)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1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2
(2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3
(29)	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4
(30)	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第（1）-（15）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表决，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另行通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74.01 万元、4,287.77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59%、11.2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